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7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坤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易先生、袁敏先生、李旺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公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于2017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控股子公司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尔”）的经营及后续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江苏凯尔提供1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随借随还），借款期限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三年，借款年利率为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的1.35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向控

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根据2017年8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决议通过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6年业绩未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卜仁军等共计6名员工辞职及监事会主席金昆先生在任职前持有此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的37.35万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5%）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对卜仁军等共计6名员工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剩余25%限制性股票（即4.05万股）予以回购，对监事会主席金昆先生在任职前持有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25%限制性股票（即0.9万股）予以回购。综上所述，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3万股。

此次回购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由人民币407,516,850元变更为人民币407,093,850元。

由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五条作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751.685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0,751.685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709.385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0,709.385 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751.685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709.385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会有权就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实际情

况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